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 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八日以法院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八八七〇號函頒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下稱本要點），共計十點規定。為使獎勵機制更臻周延，以促進政府犯罪防治研究之育才效能，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獎項增列頒發優等及佳作獎項。（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申請人之畢業論文已曾獲得畢業學校以外競賽之獎金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獎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本案評審作業，得請申請人親自到場進行報告並計入評審成績。（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獲得本獎項特優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修正規定第八點）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 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學院對於評定獲選者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特優獎：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二)優等及佳作獎：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前項得獎作者及論文，除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外，研究成果並得作為其他犯罪防治研究推廣使用。</p>	<p>二、本學院對於評定獲選者：</p> <p>(一)公開頒贈獎狀乙紙；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二)作者及論文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p> <p>(三)研究成果作為其他犯罪防治研究推廣使用。</p>	<p>歷經二屆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咸認為，推動本案之立意甚佳，宜擴大參與及獎勵幅度，故爰擬於不增加獎金預算之狀況下，增列頒發「優等及佳作」獎項。</p>
<p>三、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於畢業三年內均可以其畢業論文提出申請。<u>但其畢業論文已曾獲得畢業學校以外競賽之獎金或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u></p>	<p>三、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於畢業三年內均可以其畢業論文提出申請。</p>	<p>為避免學術資源分配不均，除申請人畢業學校為提昇校內學生研究水準，自行設定之獎勵項目外，宜明文禁止學生一案重複對外申請之狀況。</p>
<p>七、本獎項之評審，由本學院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就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分項評審，並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學院之網站。</p> <p>本獎項每年獎勵名</p>	<p>七、本獎項之評審，由本學院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就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分項評審，並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學院之網站。</p> <p>本獎項每年獎勵名</p>	<p>除明定增加不限名額之優等及佳作獎外，為加強研究之觀摩學習效果，本案評審作業，得請申請人親自到場報告，並計入評審成績。</p>

<p>額，<u>特優獎</u>：碩士研究生三名、博士生二名；<u>優等及佳作獎若干名</u>；惟如當年度研究論文品質未達標準者，得減額獎勵或從缺。</p> <p><u>本案評審作業</u>，得請申請人親自到場進行報告並計入評審成績。</p>	<p>額，碩士研究生三名；博士生二名；惟如當年度研究論文品質未達標準者，得減額獎勵或從缺。</p> <p><u>第一項之評審</u>，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親自到場進行報告。</p>	
<p>八、獲得本獎項「<u>特優</u>」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獲得本獎項之論文，應於論文封底、面或其他顯著之處，加註「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0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p>	<p>八、獲得本獎項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獲得本獎項之論文，應於論文封底、面或其他顯著之處，加註「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0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p>	<p>因「特優」獎項，設有獎金，為避免學術資源分配不均，明定不得以獲得特優獎之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p>